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笔录

时间: 2024年12月26日11时00分至2024年12月26日12时00分

第 1 次

地点: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115室食品流通股

询问人: 张玉良 执法证号: 16120630039

苏鹏 执法证号: 16120630077

被询问人: 杨鑫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410327199201065315

工作单位: 澠池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3903984404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澠池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

询问人: 你好, 我们是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 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 看清楚了

问: 我们依法就你超市销售不合格食品有关问题进行调查, 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答: 不回避

问: 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你是否明白?

答: 明白

问: 请你自我介绍以下。

答: 我叫杨鑫, 身份证号: 410327199201065315, 是澠池县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的食品安全总监; 我今天到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为了配合调查2024年11月15日, 你单位

被询问人: 杨鑫 2024年12月26日

询问人: 张玉良, 苏鹏 2024年12月26日

执法人员到我店（澠池县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问：请介绍一下你店的基本情况。

答：我店位于澠池县会盟路中段，面积6000平米左右，主要经营各类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问：我单位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1日9时，对你店达了编号为NO：2024SB0936Y(五香肠片（肉粉肠）)的检验不合格报告，你是否清楚？

答：检验报告我已经收到，上述商品是在我店内销售的，该商品检验不合格的问题，我已经清楚。

问：请告知该批次食品的进销情况？

答：该批次五香肠片（肉粉肠）我们是于2024年10月7日购进的，共购进了35袋，购进价格是8.0元/袋，共计280.00元，销售价格为11.80元/袋，销售金额为413元，早已销售完毕；

问：你是否对该检验报告进行复检？

答：不复检；

问：还有何需要补充说明的？

答：我店在进货时进行了进货查验，有进货查验合格报告。

(以下空白)

询问人：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请核对/已向你宣读。

与你所述一致请签名，如果有遗漏你可以补正。

被询问人：以上笔录属实，和我说的一致。

被询问人：杨磊 2024年12月26日

询问人：刘玉良、李朋 2024年12月26日

第 页 共 页